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2-029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2012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河道10号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怀庆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151,747,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151,639,4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27%。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3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4.公司董事、监事和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7,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7,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7,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7,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7,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7,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51,747,8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北三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张志军律师、马昌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 A 粤电力 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2-2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10:30-12: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潘力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1,562,511,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8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550,894,21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72.7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116,170,030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7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0.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50,894,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6,170,03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议案》

0.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562,511,2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550,894,216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6,170,03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律师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2-030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和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0.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至2012年8月14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七楼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77,16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9%。其中:

0.出席现场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16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9%。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hdfm.com.cn
1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网址:www.hdfm.com.cn
1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2-03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根据股票交易数据,兔宝宝(002043)自2012年8月13日、2012年8月1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15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10:30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 2.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3.公司未发现近期权威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5.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2042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汇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药业”)通知,截至2012年8月10日,汇邦药业增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在2012年5月29日至2012年8月10日期间,汇邦药业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82,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截至2012年8月10日收盘,汇邦药业持有公司股份45,599,9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汇邦药业增持的情况详细如下:

- 一、增持人名称:重庆汇邦药业有限公司
- 二、首次披露增持开始的时间:2012年6月21日
- 三、增持计划内容: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汇邦药业计划在2012年5月10日至2012年8月10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05%的股份,上限不超过公司股份1%的股份。

- 四、增持的实际完成情况

1.增持期间:2012年5月29日至2012年8月10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汇邦药业在增持期间,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82,417股,成交均价为23.0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明细如下: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1	20120529	43,200	21.00	907,120.00
2	20120530	55,017	21.17	1,164,480.36
3	20120531	45,000	21.09	948,500.00
4	20120601	10,000	20.95	209,500.00
5	20120604	10,000	21.08	210,800.00
6	20120605	5,000	21.02	105,120.00
7	20120609	71,800	25.45	1,827,320.00
8	20120810	42,400	26.52	1,124,580.00
9	合计	282,417	23.01	6,498,279.36

4.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邦药业持有公司股份45,317,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本次增持后,截至2012年8月10日收盘,汇邦药业持有公司股份45,599,9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1%。

公司控股股东汇邦药业与张松山、潘明欣、黄继敏、李至、吕立明、赵丹琳、罗大为、李强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期间,汇邦药业及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178,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84%。本次增持后,截至2012年8月10日收盘,汇邦药业及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050,5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93%。本次增持前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1	重庆汇邦药业有限公司	45,317,542	45,599,959	282,417
2	张松山	41,630,822	41,630,822	0
3	潘明欣	28,580,534	28,580,534	0
4	黄继敏	4,998,064	4,998,064	0
5	李至	1,946,196	1,946,196	0
6	吕立明	1,639,680	1,639,680	0
7	赵丹琳	1,174,800	1,174,800	0
8	罗大为	887,352	887,352	0
9	李强	93,152	93,152	0
10	合计	126,768,424	127,050,559	282,417

5.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增持期间,汇邦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增持承诺,未有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行为。汇邦药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后的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汇邦药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增持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七、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增持事项已经重庆律律师事务所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汇邦药业本次增持华邦制药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2041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33。由于对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汇邦药业持有公司股份45,460,7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7%;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汇邦药业持有公司股份45,317,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

7.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汇邦药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68,217股,增持后,截至2012年6月19日,汇邦药业共计持有本公司45,628,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62%。

现更正为:

7.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汇邦药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68,217股,增持后,截至2012年6月19日,汇邦药业共计持有本公司45,485,7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8%。

特此公告。

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2-0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宁波监管局关于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入股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资的批复》(甬银监复[2012]372号),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入股公司股东增资,同意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持有公司245,106,565股份,占此次股权调整后总股本的8.50%。股份转让后,宁波市财政局持股数从170,000,000股变更成24,893,435股,持股比例从9.36%变更至0.86%。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2-03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控股股东上海南汇(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汇集团”)通知,南汇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396,960股于近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南汇集团累计持有公司181,310,000股股权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2-03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2年8月14日收到安溪县财政局《安溪县政府关于拨付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蓝光LED衬底项目财政补贴的通知》(安财办[2012]47号)文件,该文件主要内容为:为落实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号召,根据县政府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目标要求,促进安溪县LED光电产业链的发展,对本公司蓝光LED衬底项目拨付“科技三项”财政补贴资金1,215万元。目前,该款项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补贴款于到账时确认为当期收益。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2-03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2年8月14日收到安溪县财政局《安溪县政府关于拨付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蓝光LED衬底项目财政补贴的通知》(安财办[2012]47号)文件,该文件主要内容为:为落实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建设节约型社会的号召,根据县政府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目标要求,促进安溪县LED光电产业链的发展,对本公司蓝光LED衬底项目拨付“科技三项”财政补贴资金1,215万元。目前,该款项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补贴款于到账时确认为当期收益。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2-03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社会责任股票
基金代码	53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48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2年8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基金认购专户的日期	2012年8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860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11,324,695.07
认购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5,925.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1,111,324,695.07 利息结转的份额65,925.28 合计1,111,390,620.35
其中,募集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
基金认购费用	-
其中,募集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35
其中,募集期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办理募集专户的条件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专户的日期	2012年8月14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和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份(含)、10份至50份(含)、50份至100份(含)、100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基金合同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btfund.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客户交易确认电话)。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新增工商银行、华泰证券和招商证券为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8月15日起,工商银行、华泰证券和招商证券将开始代销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519118.B, B类基金份额:519119)。

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华泰证券和招商证券在全国各省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开放类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工商银行、华泰证券和招商证券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 4.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途费)或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2-0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实现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033.1亿元。该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8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14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68,145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8,145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99%)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及其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12月30日。

庞庆华先生于2012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庞大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50 股票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2-03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赣高企认定发[2012]第5号文件通知,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此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为三年(自2012年4月20日至2015年4月19日),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企业所得税按15%比例征收。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2-02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78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